

## 关于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情况说明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拥有的位于安吉县梅溪镇青松路的商住用地 46248 平方米【产证编号：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该土地属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念慈共同拥有】为安吉县梅溪镇所属紫梅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款项（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4 信托 298]第（2）号】进行了抵押担保。该土地经安吉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商品房项目（康桥佳苑小区），小区内共建设小高层住宅 8 幢、多层住宅 4 幢及沿街商铺 8 幢，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89384 平方米；到目前为止，8 幢小高层已达到预售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该公司准备先办理 5 号、7 号、8 号幢房的商品房预售手续（预售面积为 1.69 万平方米）。由于土地使用权已为我政府作了抵押担保，现无法办理张念慈个人所持的土地股份转让给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待梅溪镇政府在 2017 年 8 月份之前将贷款还清并撤消抵押后由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及时将张念慈个人名下的土地股份转让到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请贵局同意该公司对 5 号、7 号、8 号幢约 1.69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进预售手续。如因此产生的纠纷和一切法律责任由梅溪镇人民政府负责承担，与贵局无关。

特此说明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2 日